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簡字第480號

03 原告 張○騏 (住所詳卷)

04 兼法定代理人 莊○婕 (住所詳卷)

05 被告 林○蓁 (住居所詳卷)

06 兼法定代理人 林○仁 (住居所詳卷)

07 洪○禾 (住居所詳卷)

08 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洪澤維

10 複代理人 邱明毅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

12 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林○蓁、林○仁應連帶給付原告張○騏新臺幣陸萬參仟零參
15 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被告林○蓁、洪○禾應連帶給付原告張○騏新臺幣陸萬參仟零參
18 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
21 免除給付義務。

22 被告林○蓁、林○仁應連帶給付原告莊○婕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
23 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5 被告林○蓁、洪○禾應連帶給付原告莊○婕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
26 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8 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
29 免除給付義務。

3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原告張○騏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
02 參仟零參拾伍元為原告張○騏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本判決原告莊○婕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
04 貳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莊○婕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
08 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
09 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10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
11 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
12 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
13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
14 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
15 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
16 分之資訊。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
17 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
18 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19 項、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張○騏、被告林○蓁於
20 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即民國111年3月11日）均未滿18歲，
21 依上開規定，本院自不得揭露當事人即其等之法定代理人莊
22 ○婕、林○仁、洪○禾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
23 之資訊，是本判決爰將其等名字部分隱匿。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蓁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下午20時21
26 分左右，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被告林○蓁之父
27 親即被告林○仁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停在紅線，汽車後
28 方乘客即被告林○蓁下車，突然開左後方車門，不慎與原告
29 駕駛車號00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導致駕駛即原告莊○
30 婕、後方乘客即原告張○騏身體受傷、物損。經本院判處罪
31 刑確定在案(111年度少調字第860號)。被告林○蓁突開左

後方車門，由於其父即被告林○仁於紅線區域臨時停車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其違規事實即已存在。被告林○仁是被告林○蓁的法定代理人，自身違規，對小孩亦有監督之責，卻未督促被告林○蓁遵守交通規則，阻止被告林○蓁由左側門下車，被告林○蓁開啟車門造成車禍案件，其過失與原告受傷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因被告林○蓁是未成年，在少年法庭判不付審理應予告誡。後續被告完全不提任何賠償，連電話也不接。任憑時間流逝，全然沒有想到原告之一也是未成年。原告莊○婕受有損害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743元、就醫交通費600元、看護費用14,000元、補品及藥用耗材費9,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26,000元、機車修復費10,305元、衣服(羽絨外套)損壞費2,000元、洗照片費用36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原告張○騏受有損害為醫療費用2,010元、補品及藥用耗材費1,000元、雷射淡斑費10,000元、衣服(學校制服)損壞費655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原告莊○婕372,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騏73,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陳述：對於事故調查資料沒有意見。原告請求項目中，醫療費用9,743元、2,010元不爭執，交通費600元不爭執，其餘均爭執如113年9月27日書狀所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3款、第112條第5項亦有明文。又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5款另有明文。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參照）。又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3條第2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其法定代理人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準此父或母，分別與限制行為能力者連帶負責固無不可，惟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並無父母間對於賠償責任應連帶負擔之規定。詳言之父母間，僅屬不真正連帶，

並無連帶責任可言。

(二)查：

- 1.原告主張被告林○蓁、林○仁有上情違反注意義務致生本件事故，被告林○蓁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理應予告誡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少年法庭調查筆錄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4月10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30222449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可參，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 2.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林○仁駕駛上開車輛違規臨時停車，被告林○蓁於該車輛後座開啟車門時未注意後方原告之來車所致，而被告林○蓁、林○仁既應遵守前揭交通規則，該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本院調閱之前開事故調查資料卷宗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資參照(南簡字卷第31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林○仁、林○蓁疏未注意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至明。被告林○蓁、林○仁因上開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並導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被告林○蓁、林○仁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林○蓁、林○仁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堪認定。而被告林○仁、林○蓁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而為共同原因，參諸前揭說明，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離帶賠償責任。
- 3.被告林○蓁於上揭違反注意義務所為過失行為之時為未成年人，乃就讀中學之具有識別能力的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林○仁、洪○禾為被告林○蓁之法定代理人，對於被告林○蓁有監督之責，未舉證有可以免責之情，而致生本件事故，其等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依據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林○仁應與被告林○蓁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洪○禾應與被告林○蓁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渠等本於各別發生之

原因，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因其中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同免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林○仁、洪○禾所負之債務同為連帶債務，容有誤會，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茲就原告之請求賠償項目析述如下：

1.原告張○騏部分：

- (1)醫療費用2,010元：原告張○騏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屬於必要之支出，應予准許。
- (2)補品及藥用耗材費1,000元：原告張○騏此部分請求，為被告所爭執；原告張○騏雖提出照片為證，但此舉證尚難證明此部分的損害，且損害賠償之目的僅在填補損害，不包含超越此目的之身體或健康增益，故補品並非損害賠償之必要範圍。是原告張○騏此部分請求，無法准許。
- (3)雷射淡斑費10,000元：原告張○騏此部分請求，為被告所爭執；原告張○騏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為證(調字卷第129-137頁)，觀之該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張○騏確因本件事故導致手肘受傷而留下疤痕及色素沉澱，並在診所進行雷射治療，實際支出共370元治療費用。乃身體受傷所留疤痕對於身體完整性有所減損，應屬對於身體權之侵害，是原告張○騏此部分請求，在370元範圍內應屬必要之費用，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則應駁回。
- (4)衣服(學校制服)損壞費655元：原告張○騏此部分請求，

被告不否認此項損害之發生，並稱願以半價323元賠付等語。乃車禍事故若導致人車碰撞、倒地，被害人身上衣物因此發生磨損或破損，乃屬合理之物理接觸過後的結果，被害人自可對於此部分損害為請求；而原告張○騏於事故發生時穿著之學校外套單價為785元，有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113年7月12日崇明中總字第1130030442號函在卷可參(南簡字卷第85頁)，是原告張○騏請求655元之衣服損害，尚在合理範圍，應准許之。

(5)精神慰撫金60,000元：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復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張○騏被被告林○蓁、林○仁之共同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揭傷害，原告張○騏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其等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程度、原告張○騏所受傷勢(左手肘挫傷、左膝部挫傷、手肘與膝傷後之皮膚外傷、接觸性皮膚炎)及生理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另參：調字卷第125、129、133頁)，認原告張○騏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元，核屬允當，應予准許。

(6)綜上，原告張○騏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計為醫療費用2,010元、雷射淡斑費370元、衣服損害655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合計63,035元。

2.原告莊○婕部分：

(1)醫療費用9,743元：原告莊○婕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屬於必要之支出，應予准許。

(2)就醫交通費600元：原告莊○婕此部分請求，乃是因本件

01 事故受傷而發生的就醫需求所衍生的費用，且為被告所不
02 爭執，是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03 (3)看護費用14,000元：原告莊○婕此部分請求，被告爭執
04 稱：應只需半天看護，願以半日照護1,200元，共計8,400
05 元賠付等語。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而需人看護，就
06 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
07 人即應予以賠償；至於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
08 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
09 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
10 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
11 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
12 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
13 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
14 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原告莊○婕
15 因本件事故受傷而需專人看護一周乙情，有其提出之診斷
16 證明書可佐(調字卷第111頁)，本院衡酌原告莊○婕所受
17 傷害之情節、程度(左側大腿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右手
18 挫傷)及審判上已知的看護行情，認原告所需之看護費為
19 每日1,200元。依此，原告莊○婕請求賠償看護費用8,400
20 元(計算式： $1,200 \times 7 = 8,400$ 元)，為有理由，應准許之。
21 逾此範圍者，則應駁回。

22 (4)補品及藥用耗材費9,000元：原告莊○婕此部分請求，為
23 被告所爭執。原告莊○婕雖亦提出照片為證，但如前述，
24 耗材部分舉證尚有未足，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僅在填補損
25 害，不包含超越此目的之身體或健康增益，故補品並非損
26 害賠償之必要範圍。是原告莊○婕此部分請求，無法准
27 許。

28 (5)不能工作損失126,000元：

29 ①按被害人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所致損失之收入，係屬民
30 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所指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
31 其損失即為同條項所指之所失利益，此與喪失或減少勞

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有別。是以，工作損失之請求應以被害人確有該工作，並受有實際損失為必要。另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時，法院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事，作自由心證定其數額，不得以其數額未能證明，即駁回其請求。另按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增訂，含有證明責任規範存在價值，損害額證明極度困難時，法院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仍不能獲得損害賠償額確信時，俾使權利容易實現，減輕損害額證明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判決參照）。

②原告莊○婕此部分請求，被告爭執稱若無其他有效事證，願以111年度最低月薪資25,250元為計算基礎，原告休養三週薪資共18,938元賠付等語。原告莊○婕從事美容美體服務業，有其提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函文可據，應屬可信。又原告莊○婕因本件事故受傷而需休養三周乙節，亦有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可佐(調字卷第99、111頁)，並有奇美醫院113年05月17日(113)奇醫字第2409號函附病情摘要可參(南簡字卷第81、83頁)，是原告莊○婕之不能工作損失期間應以21天為本。又就原告莊○婕所受損害金額乙節，其雖提出營收

明細為證(南簡字卷第99-109頁)，但被告對之形式上真正有爭執(南簡字卷第115-117頁)，原告莊○婕並未舉證以實，即無從憑之認定損害金額。然原告莊○婕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大腿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右手挫傷之傷害，酌之其從事美容美體服務之內容，必對於其工作有所影響而發生無法工作的損失，其雖無法證明不能工作所受損害之確切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仍應斟酌一切情形而定其數額。本院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關於美容美體業於111年3月之每人每月總薪資為32,263元，依此基準計算，原告莊○婕因本件事故受傷而需休養21天所導致的不能工作損失為22,584元。

③依上，原告莊○婕此部分請求於22,584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應駁回之。

(6)機車修復費10,305元：

①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也分別定有明文。

②原告莊○婕主張其所有車號000-000號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而需支出修復費用10,305元(零件7,065元、工資3,240元)，有其提出行車執照(庭呈)、宏昌車業行維修紀錄單為證(調字卷第181頁；南簡字第71頁)，堪可採認。另就該機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車自出廠日97年9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3月11日，已使用15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6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065 \div (3+1) = 1,76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 $(7,065 - 1,766) \times 1/3 \times (15+6/12) = 5,2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065 - 5,299 = 1,766$ 】，加計無需扣除折舊之工資3,240元，應認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合計為5,006元（計算式： $1,766 + 3,240 = 5,006$ 元）。

③從而，原告莊○婕就系爭機車受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00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7)衣服(羽絨外套)損壞費2,000元：原告莊○婕此部分請求，提出照片為證(調字卷第139頁上方)，被告對於發生此損害不否認，並稱願以半價1,000元賠付等語。誠如前述，車禍事故若導致人車碰撞、倒地，被害人身上衣物因此發生磨損或破損，乃屬合理之物理接觸過後的結果，被害人自可對於此部分損害為請求，原告莊○婕受有此部分損害應可認定，惟其受害確切金額無法由其舉證而獲知，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仍應斟酌一切情形而定其數額。本院審酌此部分損害依卷內資料尚乏依憑可定，被告既自陳願以1,000元給付之，其與自認之情形相類(並非等同自認，蓋自認以事實為標的，此則涉及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適用，非單純事實認定問題)，參酌原告提出之上揭照片呈現的受損情形，可認此部分損害以1,000元評價之，應屬適允。是原告莊○婕此部分請求

在1,000元範圍內可以准許。逾此範圍者，應駁回之。

(8)洗照片費用360元：此部分請求為被告所爭執，原告莊○婕雖提出收據為證(調字卷第185頁)，然無從憑以認定其與本件事故及其損害之關聯性或因果關係，是原告莊○婕此部分請求之舉證不足，無法准許。

(9)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本院審酌其等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程度、原告莊○婕所受傷勢及生理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莊○婕請求精神慰撫金80,000元，核屬允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則應駁回。

(10)綜上，原告莊○婕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計為醫療費用9,743元、就醫交通費600元、看護費8,400元、不能工作損失22,584元、機車修復費5,006元、衣服損害1,000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合計127,333元。

3.依上，原告張○騏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63,035元，原告莊○婕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27,333元。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林○仁違規臨停於先，被告林○蓁未注意來車而開啟車門於後所致，已如前述，依卷內證據資料所呈，原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違反交通法規、過失或其他肇事因素存在。是本件尚無依前揭規定減免被告賠償金額之問題。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255頁)。

(六)綜上所述，原告張○騏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仁、林○蓁應連帶給付原告張○騏63,035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洪○禾、林○蓁應連帶給付原告張○騏63,036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二項所命之給付，被告中任一人如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原告莊○婕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仁、林○蓁應連帶給付原告莊○婕127,333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洪○禾、林○蓁應連帶給付原告莊○婕127,333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二項所命之給付，被告中任一人如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各有明文。而同法第85條第2項，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亦在適用範圍（參照：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上冊〉，98年10月修訂8版，第293頁）。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是本院酌量兩造訴訟之勝敗情形，就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判決如主文第8項所示。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1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聲明
02 酌定擔保金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05 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盧亨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1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彭蜀方